

2018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3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3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明..	28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和省市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调查；组织、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对全县公益林保护进行具体管理。

（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2 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行业管理；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承担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并监督执行；依法审批并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指导全县林权登记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林权登记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县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泰宁县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六）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湿地保护。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七）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九）监督检查全县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和森林资源的合理配置及利用；负责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十）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防火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武警泰宁森林大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

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县林业科技队伍建设。

（十三）受县政府委托，协助管理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处理山林纠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生物医药产业办公室。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8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合 计		124	103

泰宁县林业局	财政核拨	9	6
泰宁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造林绿化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5
泰宁县森林资源管理者	财政核拨	2	2
泰宁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经费自给	18	12
泰宁县峨嵋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财政核拨	6	6
泰宁县林木种苗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3
泰宁县林业产业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10	8
泰宁县林业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20	18
泰宁县林业局杉城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朱口林业站	财政核拨	6	5
泰宁县林业局上青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新桥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林业局大田林业站	财政核拨	4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泰宁县林业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林业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全力推进泰宁林业

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国土绿化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0183 亩，占任务 10160 亩的 100.2%。其中：“三带一区”完成 962 亩（生物防火林带 100 亩，乡村生态景观林 60 亩，重点区位林分修复 802 亩），完成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贴省级配套 6002 亩、不炼山造林 248 亩、珍贵树种 1023 亩。完成省级森林抚育面积 4.9 万亩、封山育林、4.2 万亩。二是完成 126.12 万株良种苗出圃，其中杉木苗 99.6 万株、木荷 14.6 万株，油茶 11.3 万株、楠木 0.36 万株。大田育苗 22 亩，生产杉木苗 115 万株，两年生木荷苗 7.5 万株，红豆树苗 5 万株，油茶嫁接容器苗 12.5 万株，三年生楠木苗 3 万株。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制定了《泰宁县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扎实抓好了古树名木保护、森林村庄建设、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推进南会村、音山村、水际村创建“福建森林村庄”。

（二）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创新项目管理方式，对全县 2018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和中央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监理及检查验收三个环节，选用由具备丙级以上（含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经公开招标后实施。将造林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监管，改变了过去由基层林业站自行操作或直接交由相关单位及个人实

施而带来的廉政风险，属三明市首创。二是发放“福林贷”贷款 323 万元，22 起林权流转 1.2 万亩，林权抵押贷款 4417 万元，完成森林参保面积 131.8 万亩，签单保费 197.7 万元（其中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55.65 万亩，商品林面积 76.15 万亩）。三是探索森林经营合作，增加村财（林农）收入。采取“森达公司或泰宁国有林场+村委会+农户”股份制合作模式，村委会或农户以林地、林木入股进行利益分成，实现“集体林地入股，集约经营增效”的绿色富村森林经营合作，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村财增收。

（三）森林资源保护卓有成效。一是制定实施《泰宁世界自然遗产地 2018 - 2020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总体方案》，“两区四线”持续控制区面积由 4.7 万亩，扩大到 5 万亩。疫情山场除治 1563 亩，疫木定点加工利用 4562 立方米，拔除松枯死木 1120 株，上报核减持续控制区疫点小班 3 个、面积共 543 亩。今年 7 月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培训会上，泰宁作典型经验交流，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受到省市肯定。二是扎实开展“绿盾 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自然保护区大检查和生态公益林等自查工作。完成水埠水库坝后电站、新桥王明电站等 4 座电站问题整改销号，杉城大坪三级电站等 3 座电站将于年底前退出。石乳甘泉坑坪山泉水项目违规设施已依法进行拆除，三明市天气雷达站积极完善相关手续，根据“3+1”销号机制，及时将三明天气雷达站与石乳甘泉坑坪山泉水 2 个项目销号材料分别上报到省、市主管部门进行销

号。制定印发《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严格限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加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管理。三是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积极开展计划烧除，落实计划烧除面积 230 公顷，狠抓防灭火队伍建设，开展了 30 期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培训，培训 810 人次，开展 38 次防灭火演练，920 人次参与，有效提升了理论、技能水平，2018 年 7 月，我县专业森林消防队荣获“2018 年全市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培训和竞技活动三等奖”荣誉。

（四）林政资源管理有效提升。一是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批 111 个，使用林地面积 38.5 公顷，其中 6 个永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3.75 公顷；临时征占用林地 3 个；竹山、采伐运材道征占用林地 102 个，使用林地面积 32.93 公顷。二是扎实开展森林督查，对全县范围内疑似改变林地用途与采伐的 1332 个图斑进行全面现场核，核查总面积 1290 公顷，查处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及违法违规采伐 36 个图斑。三是深入开展涉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泰宁县林业局开展涉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全方位开展集中排查、滚动排查，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大起底，排查 2014 年以来各类案件 1250 起，梳理排查近年来信访事项，共移交涉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 7 条。四是完成 2017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制工作，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7.6%，森林蓄积量 1185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 189.4 万亩，均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森林覆盖率与

蓄积量“双增”责任目标和林地保有量指标。**五是**落实2018年全县53.6万亩生态公益林管护与47.8万亩天然商品乔木林管护的主体责任。聘用了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助力贫困户创收脱贫。**六是**完成了省上划定的生态红线对接工作。对接后，全县生态红线比例占国土面积45.75%（面积105万亩），其中90%的面积属于林地。**七是**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等专项行动，开展野猪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八是**审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323份，皆伐面积7756亩，蓄积9.3万立方米、出材6.25万立方米。

（五）林业产业稳步发展。一是完成规模以上林业工业总产值30亿元，进仓3.9万立方米，出仓3.7万立方米。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2000万元，引进泰宁县合昌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碳气联产一体化项目和生态养鳊项目。完成泰宁宝龙环球装饰有限公司生态板加工项目和政泰工贸有限公司竹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协助县拆迁指挥部完成三泰木业搬迁测绘、评估等工作。二是完成省级笋竹精深加工200万元示范项目，实施2018年泰宁县现代竹业重点县建设，新建竹山机耕道路74.8公里、维修61.3公里。三是组织开展林业科技活动周宣传和“双打”执法活动，建立笋制品等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邀请中医药和农林大专家到我县传授中药材种植、竹业丰产培育及雷公藤经营管理等林业实用技术，申报“6.18”技术需求和对接项目9项。**四是**争取“福建猫儿山

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960万元，成功申报国家林业局举办的“中国最美森林人家”、“中国森林美景摄影地”国家级品牌。**五是**启动泰宁铁皮石斛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项目，推进“崖壁农场”项目，建设集石斛文化、养身、旅游于一体的康养休闲基地，2018年4月“泰宁铁皮石斛”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于获国家工商总局正式批准。**六是**组织15家企业参加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林博会，以森林旅游开发、竹制品精深加工、林下种植等为突破口，生成策划项目9个。签约合同项目6个，项目总投资2.7亿元(其中上台签约项目分别为总投资8000万元的鑫玥竹制品深加工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的谢家坪村广兴洲休闲农庄建设项目)。落实客商197人，其中台(外)商7人，采购商52人，现场销售额108.85万元、贸易订单233.55万元。**七是**落实林业安全生产责任，编制了《泰宁县林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57份，签订率达100%，开展林业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安全生产大检查、粉尘专项整治等工作。

(六) 作风建设有效提升。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始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了全县林业系统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制定实施《林业局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泰宁县林业局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干

部日常管理，创新试行 2018 年造林绿化项目第三方作业设计、
监理、验收机制，把好林业项目资金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关，扎紧防腐笼子。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县林业系统开展作风
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
“守纪律、讲规矩，勇担当、善作为”为主题，抓好“三项”
学习（林业发展讲坛、每月集中学习、工作学习例会），采取
“四化”管理（坚持干部日常“严格化”管理，推行干部履职
“痕迹化”管理，推进工作任务“项目化”管理，抓好日常工
作“细微化”管理），实施“五项”举措（树立作风提升标
杆，抓好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公众民主评议，查处违纪违规行
为，注重典型示范带动），进一步锤炼干部作风，提振干事创
业的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6,80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
其中：政府性基金	120.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54.6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7,707.3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64.06	本年支出合计	7,860.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291.3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291.3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211.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95.23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80.4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80.4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14.7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5.35
		经营结余	
合计	13,255.41	合计	13,255.41

二、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964.06	6,809.44		15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	2.2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6	2.2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6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20808			抚恤	26.93	2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7.73	197.73			
21105			天然林保护	197.73	197.73			
2110501			森林管护	197.73	197.73			
213			农林水支出	6,617.14	6,462.52			154.62
21302			林业	6,457.14	6,302.52			154.62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209.67	1,209.67			
2130205			森林培育	1,586.85	1,570.65			16.2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0	2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78.54	1,178.5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00	20.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00.00	20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20.74	20.74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226.00	156.00			7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815.34	1,746.92			68.42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0.00	12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12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20.00	12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三、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860.17	1,362.45	6,49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	2.2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6	2.2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6	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20808	抚恤	26.93	2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		3.64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		3.64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4		3.64			
213	农林水支出	7,707.36	1,333.26	6,374.10			
21302	林业	7,547.36	1,333.26	6,214.10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29.20	1,129.20				
2130205	森林培育	2,059.35		2,059.3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2.92		252.9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78.54		1,178.54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33.00		233.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24		12.2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00		20.00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31.30		31.3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05.98		305.98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324.83	204.06	2,120.77			
21305	扶贫	40.00		4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0.00		12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12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20.00		12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8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	2.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3	26.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4		3.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7,582.71	7,462.71	12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0	12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09.44	本年支出合计	7,735.54	7,611.90	12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11.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85.82	5,285.46	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07.92	基本支出结转	80.47	8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05.35	5,204.99	0.36
总计	13,021.36	总计	13,021.36	12,897.36	124.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611.90	1,294.03	6,317.8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6	2.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110501		森林管护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1,129.20	1,129.20	
2130205		森林培育	2,053.92		2,053.92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27.92		227.92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78.54		1,178.54
2130210		林业自然保护区	233.00		233.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2.24		12.24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00		20.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2130227		林业贷款贴息	31.30		31.3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301.98		301.98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234.62	135.64	2,098.98
2130505		生产发展	40.00		4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20.00		12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61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0.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78.2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4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2018年度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94.03	1,173.00	12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4.35	1,064.35	
30101	基本工资	367.34	367.34	
30102	津贴补贴	38.85	38.85	
30103	奖金	28.31	28.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14	33.14	
30107	绩效工资	207.17	20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9	128.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5	82.7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84	13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02		121.02
30201	办公费	20.96		20.9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34		1.34
30206	电费	9.73		9.73
30207	邮电费	8.99		8.9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02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98		0.9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7		0.17
30216	培训费	4.48		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2		9.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20		25.2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6		19.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12.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65	108.6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93	26.93	
30305	生活补助	17.29	17.2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4	64.4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助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00	120.00	123.64		123.64	0.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		3.64		3.64	0.36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0.00	120.00		120.00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1	2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21.02	121.02
(一) 支出合计	2	29.28		(一) 行政单位	23	121.02	121.0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9.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9.4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7	15	
3. 公务接待费	7	9.8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9.82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3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8. 其他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5	12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5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09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259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货物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

3.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林业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6,291.35万元，本年收入6,964.06万元，本年支出7,860.17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95.23万元。

(一) 2018年收入6,964.06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734.9万元，增长3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809.4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12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154.62万元。

(二) 2018年支出7,860.17万元, 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4017.74万元, 增长105%,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62.45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1,241.36万元, 公用支出121.08万元。
2. 项目支出6,497.7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611.9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1.47万元, 增长98%,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级科目）2.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6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驻村、企业干部的补贴增加及增加了一名驻企业干部。

（二）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项级科目）26.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06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干部死亡的抚恤金增加。

（三）2130204-林业事业机构（项级科目）支出112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27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2130205-森林培育（项级科目）支出2053.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5.92万元，增长65%。主要原因是造林补贴、森林抚育等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五）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项级科目）支出227.9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了中央财政国家自然保护区补助等专项资金。

（六）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级科目）支出1178.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8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七）2130210-林业自然保护区（项级科目）支出2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央财政国家自然保护区补助在今年拨付。

（八）2130211-动植物保护（项级科目）支出12.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资金于本年购买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器材。

（九）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项级科目）支出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森林公安执法办案场所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

（十）2130227-林业贷款贴息（项级科目）支出3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林业贷款贴息1.06万元于今年支付，同时上缴财政往年结余30.24万元。

（十一）2130234-林业防灾减灾（项级科目）支出301.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64万元，增长613%。主要原因是往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于今年验收支付。

（十二）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项级科目）支出2234.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42.91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

2016、2017年中央天然林停伐补助、2017年省级林下经济林业补助等专项资金于今年检查验收支付。

(十三) 2130505-生产发展(项级科目)支出4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8年林业扶贫项目资金。

(十四) 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级科目)1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8年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2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3.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按进度拨款。

(二) 2136601-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级科目)1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18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4.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73.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28万元，同比增长82%。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

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加0%，主要是：2018年单位无因公处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9.4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指小车和皮卡车）。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公务车辆改革时，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其中1辆公务用车、16辆事业车辆，但在编制2017年预算时只预算了一辆公务用车，其余16辆事业车辆未纳入预算；年终决算时也只将一辆公务用车的费用0.82万元列入“三公”经费，而其他16辆事业车辆费用24.52万元未列入“三公”经费。二是2018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时，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其中1辆公务用车、14辆事业车辆，在编制2018年预算时将15辆车辆全部纳入公务用车管理，因此，年终决算时的“三公”经费含了14辆事业车辆的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9.82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09批次、接待总人数1,259。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3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1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4.26万元。

共对2018年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是森林植被恢复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84.2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得分为88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收入数为300万元，实际收入数为184.26万元，完成预算的61%。

1、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0183亩，占任务10160亩的100.2%，造林成活率90%；拔除松枯死木1120株，2018年7月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理培训会上，泰宁作典型经验交流，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受到省市肯定。

2、发现的主要问题：（1）森林资源管护面积、范围较大，管护人员不足，权属划分存在一定争议。（2）植被恢复是长久的工作，短期内成效不是很显著。（3）枯死木的清理需要的专业人员不足，补助资金不高，导致清理进度较慢，同时天然林疫木山场除治难度较大。（4）林业基础设施较为简单落后。

3、下一步改进措施：（1）建议上级部门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2）加强枯死木清理所需要的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枯死木清理的工资，从而更好地做好疫木除治工作。

（3）建议上级加大我县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林业林业基础设施，加大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的补助。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 自 评 指 标 体 系	投入	项目立 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frac{\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 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frac{\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	5.0	0.0

				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0.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造林面积	计算方法:当年实实际造林面积	5.0	5.0	
			枯死木除治株数	计算方法: 2018 年除治枯死木株数	5.0	5.0	
		产出质量	植树造林完成率	计算方法: 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任务数	5.0	5.0	
			社会效益	森林蓄积量	计算方法: 至 2018 年底我县森林蓄积量	5.0	5.0
		林地保有量		计算方法: 全县林地保有数	5.0	5.0	
		环境效益	区域绿化覆盖率	计算方法: (区域绿化覆盖面积 ÷ 区域总面积) X 101%	5.0	5.0	
	产出与效益	可持续效益	农民造林积极性	计算方法: 参与造林绿化的农户比例	5.0	4.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定性指标: 满意份数 ÷ 参加调查问卷份数 X100%	5.0	4.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8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S ≥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90 > S ≥ 7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5 > 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0 < S)					

(三)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92.4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92.44	100%	92.44	100%		
目标完成情况	<p>2018年该项目实施后，组织扑火培训30期，参加培训人员810人，完成森林扑火培训演练38次；群发防火警示短信1920条，发放防火纸质宣传材料48300份。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0183亩，验收合格率达90%，省级森林抚育面积4.9万亩、封山育林、4.2万亩。拔除松枯死木1120株，上报核减持续控制区疫点小班3个、面积共543亩。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三项补贴以及林业站各项业务的完成，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100%。</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业务费预算资金92.44万元，实际到位92.44万元，实际支出92.44万元，其中用于森林防火支出5万元，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等业务费支出22万元，林业站业务费支出20万元，采育场改制工人补助支出32万元，林技员津贴支出13.44万元，年末无结余，支出实现率100%，按照最低成本法，实现了成本最低。</p>						
存在主要问题	<p>森林资源“三防”工作压力大，面临的森林火灾、病虫害、蚂蚁搬家式盗砍滥伐等挑战，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的任务持久而艰巨，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p>						
相关意见	<p>提高对森林抚育的资金补助标准，加大森林资源管理保护的资金投入，提高广大群众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的积极性和自觉性。</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1%，主要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公用经费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